

**一、本園特色：**

- ❖環境清新優雅，空間開放多元。
- ❖多元體適能活動，強健幼兒體魄。
- ❖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人格。
- ❖重視品格教育，培養孩子感恩與關懷的心。
- ❖豐富的校外教學，孩子實地體驗學習。

**二、 招生對象：**

**設籍本市**，或居留本市(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)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**適齡幼兒**」，**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**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**共同設籍於一戶**。

**三、招生年齡**

- 2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**四、招生名額：**依本園核定班級總人數 152 名計算，**3-5 歲共四班，每班以 30 名為限(扣除原園直升與身心障礙幼兒後之名額為實際招生數)**，採混齡編班；**2 歲專班共二班，每班以 16 名為限**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

★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**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**將於 **111 年 6 月 0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**，公告於「**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**」、「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**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(校網及園網同步公布本園招生缺額)

**五、登記時間與方式：**

★**網路線上報名：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**

\*登記系統開放時間:

- 第一階段(優先入園)：111/6/05(日)上午 9 時至 111/6/06 (一) 下午 6 時截止。
- 第二階段(一般入園)：111/6/08(三)上午 9 時至 111/6/09 (四) 下午 6 時截止。

\*網址：**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**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
\*資格審核方式：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至 **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截止**之資料。

\*登記資格查驗證明：請參閱下列**表 1**

**表 1**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線上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一般	符合設籍之一般幼兒	x	★戶口名簿正本
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	○	★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<b>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</b>
	身心障礙	/	★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】
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原住民	△	★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x	★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x	★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110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優先錄取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	○	★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1年8月1日須在職)(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 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)
	*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		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, 始可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;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*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	○	★戶口名簿正本
	*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		○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 應檢附該兄姐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

**備註:**

1.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 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已停發, 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 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 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 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
2. 符號說明:

x: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
△: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
○: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 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 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

**六、各階段招生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彙整表, 如下:**

階段	抽籤日期	登記時間	抽籤時間	報到時間	3-5歲班	2歲專班 (無學區限制)
第1階段	6/7(二)	111年6月5日 上午9時起至 111年6月6日 下午6時止	下午2時	下午2時30分至 下午5時止	【優先入園】 ①5、4、3足歲 法定需協助幼兒 *(有學區限制)*	【優先入園】 ①2足歲法定需協助幼兒
					優先錄取 ②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足歲子女。	優先錄取 ②現職教職員工之 2足歲子女。
					③5足歲優先錄取 幼兒 順位一: 父或母一方 為新移民; 家有3 胎(含)以上。 順位二: 家有兄姊 就讀該國小1、2年 級。*(有學區限制) *	

					④5 足歲一般幼兒 *(有學區限制)*	
第 2 階段	6/10 (五)	111 年 6 月 8 日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 下午 6 時止	下午 2 時	下午 2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止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 之 3-5 足歲法定需 協助幼兒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 之 2 足歲法定需要 協助之幼兒
					②5 足歲一般幼兒	② 優先錄取 順位一： 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2 足歲子女 順位二：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 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 之 2 足歲幼兒。
					③4 足歲優先錄取 順位一:家有 3 胎 (含)以上 順位二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 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。	③2 足歲一般幼兒
					④4 足歲一般幼兒	
					⑤3 足歲優先錄取 順位一:家有 3 胎 (含)以上。 順位二:家有兄姊 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。	
					⑥3 足歲一般幼兒。	
備註：						
1. 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 <b>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且現職之認定以111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。</b>						
2. <b>學區限制說明：</b> 「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(依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區一覽表」)，例外情形如下：						
*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(本市計有8所公立國民小學：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)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						
* 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						
*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，得免學區。						

## 七、報到

- (1) **各階段報到日期同登記日期**，抽籤確定錄取(正取生)者，於當日抽籤完畢後於下午 14 時 30 分後至下午 5 時止，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(kid-online.tp.edu.tw)辦理**網路線上報到**。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**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報到**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2) **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八、**收費**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收費標準收費，經錄取，於暑假期間寄發註冊單繳費。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註冊單並完成繳費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## 九、備取方式

(一) 備取登記及排序：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於招生e點通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(含剩餘缺額登記)，抽籤結果依序排於第1、2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，本階段各項作業如下：

### 1. 辦理時間：

(1) 登記：111年6月14日(二)上午9時至111年6月15日(三)下午5時止。

(2)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：111年6月15日(三)下午6時。

### 2. 登記注意事項：

(1)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，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

(2) 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應至招生e點通線上辦理。

(3)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### 3. 備取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，並以5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4、3歲幼兒。

(二) 遞補及報到方式：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，幼兒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1年9月30日(五)止，後續於111年9月23日(五)下午5時前，另行公告登記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5、4、3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。

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1)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一園報到。

(2) 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幼兒園通知後，第一階段應於111年6月7日(二)下午1時前完成補件；第二階段應於111年6月10日(五)下午1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
(3)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(例如：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)。

## 十一、備註：

因疫情關係，本園之招生家長參觀日活動取消，園所會以簡報之方式，提供家長園所環境、學校特色等資訊，簡報將放於校網與幼兒園網站上，歡迎家長至網站下載。

招生專線：28311420\*266 楊主任